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 上市公司代码：600094（A 股）、900940（B 股） |
|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海涛、吴芬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8号文件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9月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发行对象定向发行500,000,000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0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970,000.00元。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申万宏源承接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7号文核准，大名城2016年9月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发行对象定向发行463,768,115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990.25元，扣除发行费用39,296,22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60,703,763.83元。

申万宏源作为大名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2013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后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大名城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申万宏源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申万宏源已与大名城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申万宏源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对大名城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大名城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大名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申万宏源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 | | |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申万宏源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持续督导期间，申万宏源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大名城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大名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大名城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 |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大名城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 | |
|----|--|---|
| | 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申万宏源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2017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对大名城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大名城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8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大名城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申万宏源对大名城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大名城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
侯海涛

吴芬
吴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6日